

Q/FGZ

富源谷子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标准

Q/FGZ 0002 S—2021

营养素强化山药固体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90 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3日

云南
备案
备案

2021-11-12 发布

2021-11-13 实施

富源谷子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布

前 言

我合作社生产的营养素强化山药固体饮料是以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切片（块）、烘干、粉碎、添加或不添加黑芝麻（熟制、粉碎）、核桃仁（粉碎）、薏仁（熟制、粉碎）、玫瑰花粉、红枣、枸杞、葛根粉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配料、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1488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富源谷子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佩、彭丽情。

食品
号：5
期：

营养素强化山药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养素强化山药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切片（块）、烘干、粉碎、添加或不添加黑芝麻（熟制、粉碎）、核桃仁（粉碎）、薏仁（熟制、粉碎）、玫瑰花粉、红枣、枸杞、葛根粉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配料、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营养素强化山药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使用营养强化剂不同进行产品分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和辅料

4.1.1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4.1.2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4.1.3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4.1.4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4.1.5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4.1.6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4.1.7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4.1.8 玫瑰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4.1.9 薏仁粉：应符合 NY/T 2977 的规定。

4.1.10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11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表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末状或颗粒状	冲调或冲泡方法制备 50ml 样品，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置于明亮处，观察其形态、色泽，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	
气味与滋味	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4.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5.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8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9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4.9.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11 检验规则

4.12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批投料、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13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袋（瓶、罐），抽样数量为 18 袋（瓶），样品分成 2 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1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4.15 型式试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1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项目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等有关规定。营养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

有腐蚀性、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轻拿、轻放、轻装、轻卸、防止重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中，严防受热和太阳暴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产品贮存时应距地、离墙。

印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1年6月2日

陈佩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6月2日